

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经营需求，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现公告如下：

一、申请银行授信情况概述

（1）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向中国银行申请的总额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即将到期，根据公司业务经营的需要，拟向中国银行继续申请综合授信，本次申请的授信总额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授信期限一年。授信额度可用于短期贷款、法人账户透支、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其中贸易融资业务包括开立国际信用证、开立国内信用证、进口押汇、提货担保、打包贷款、出口押汇、信用证项下出口贴现、国内信用证买方押汇、国内信用证卖方押汇、国内信用证议付及其他国际、国内贸易融资业务。

（2）公司拟向招商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 30,000 万元，授信期限一年。授信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订单贷、贸易融资、票据贴现、商业汇票承兑、商业承兑汇票保贴、国际/国内保函、海关税费支付担保、法人账户透支、衍生交易、黄金租赁等一种或多种授信业务。其中贸易融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国际/国内信用证、进口押汇、提货担保、进口代收押汇、打包放款、出口押汇、出口议付、出口托收押汇、进/出口汇款融资、信保融资、保理、票据保付等业务品种。

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招商银行申请上

述授信，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授信文件、授权经营层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在前述授信额度内使用该授信。

该事项决策权限在董事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该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向中国银行、招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补充流动资金，可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进行，有利于扩大经营业务、提高经营效益，可进一步促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向中国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30,000 万元以及向招商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 30,000 万元，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招商银行申请授信额度。

四、其他

公司申请上述银行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使用将在银行批准的额度范围内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0日